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1. 行业对张振发和大同市通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认购方式：资产认购

3. 本公司所披露数据未经审计、审核、评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8月8日亲自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8月1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杜文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刘国奇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芦振基先生未到会，书面委托董事王生代为表决并授权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已于2006年11月8日成功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减持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预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采取定向增发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3,600万股(含3,600万股)，其中，向张振发发行的数量不超过1,980万股，向大同市通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数量不超过1,620万股，在该发行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视股东大会就有关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定价基准

本次发行对象为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鑫集团”的股东张振发、大同市通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张振发：山西忻州西河口镇柳林村人，1957年生于山西河津，大专文化，1983年创办山西耐火材料厂，1996年任山西发鑫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今任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先后被评为“山西省十大新闻人物”、“运城市乡镇企业功勋”、“优秀乡镇企业家”（山西省政府授予），现为市人大代表。张振发除对发鑫集团投资外，无其他实际投资。

2. 大同市通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永道，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山西省政府授权），现为市人大代表。张振发对发鑫集团投资外，无其他实际投资。

3. 大同市通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永道，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山西省政府授权），现为市人大代表。张振发对发鑫集团投资外，无其他实际投资。

4.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购买资产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所购买张振发、大同市通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发鑫集团100%股权。

本次各方同意以2007年8月31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发鑫集团的全部股东价值为基准确定收购股权的价格。

本次收购的对价将支付给张振发、大同市通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的新股支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2.37元/股；如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承销期间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毕后，张振发、大同市通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36个月的锁定期间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新老股东的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会议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振发、大同市通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向本公司发行股份，增加本公司募集资金的能力，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向发鑫集团的股东张振发和大同通晋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A股股票，购买发鑫集团100%的股权。

(十一) 对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鑫集团股东张振发和大同通晋，在发行前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系。

(十二) 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随着“十一五”规划的制定，为了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提出进军煤化工领域的战略发展思路。2006年，公司确定了在山西省运城河津市启动建设“焦炉气综合利用新工艺示范工程”，年处理25万吨甲醇及1.1Nm³/s车用天然气工程项目的名称为“新建项目”，其主要产品是车用天然气，以焦炉气为原料生产甲醇和车用天然气，具有环保、节能、经济的特点。此项目已向国家发改委进行了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均收入58,501万元，年均税后利润9,661万元。

为了寻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增加公司在煤化工业的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向发鑫集团的股东张振发和大同通晋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A股股票，购买发鑫集团100%的股权。

(十三) 对本次发行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说明

张振发和大同市通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公司不超过13.76%和11.25%的股份，将分别成为大同天成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张振发和大同通晋在本次发行前与大同天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四) 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张振发和大同市通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成为大同天成第一大股东，占大同天成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21.50%，实际控制人公司，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大同天成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五) 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张振发和大同市通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公司不超过13.76%和11.25%的股份，将分别成为大同天成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大同理工大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21.50%，仍为第一大股东。

(十六) 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十七) 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十八)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九)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二十) 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二十一) 对公司股票上市的影响

(二十二) 对公司负债率的影响

(二十三)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二十四)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二十五)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二十六)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二十七)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二十八)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二十九)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三十)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三十一)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三十二)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三十三)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三十四)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三十五)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三十六)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三十七)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三十八)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三十九)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四十)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四十一)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四十二)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四十三)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四十四)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四十五)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四十六)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四十七)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四十八)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四十九)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五十)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五十一)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五十二)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五十三)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五十四)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五十五)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五十六)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五十七)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五十八)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五十九)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六十)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六十一)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六十二)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六十三)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六十四)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六十五)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六十六)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六十七)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六十八)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六十九)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七十)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七十一)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七十二)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七十三)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七十四)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七十五)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七十六)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七十七)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七十八)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七十九)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八十)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八十一)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八十二)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八十三)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八十四)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八十五)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八十六)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八十七)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八十八)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八十九)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九十)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九十一)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九十二)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九十三)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九十四)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九十五)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九十六)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九十七)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九十八)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九十九)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百)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一百零一)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百零二)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一百零三)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百零四)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一百零五)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百零六)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一百零七)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百零八)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影响